

证券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2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29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长沙枫林宾馆。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数966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73.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务用车费用定额定包干管理办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66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66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修改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网。

(三)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陈光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吕春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唐志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李铁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郑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四)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张克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鲍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3、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刘宛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五)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明景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以966501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高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全体职工代表选举卢经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66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665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网。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2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29日在湖南长沙枫林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陈光正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光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吕春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唐志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四、会议以选举方式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陈光正先生、刘宛晨先生、吕春培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光正先生为主任;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鲍芳女士、张华先生、张克东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鲍芳女士为主任;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华先生、张克东先生、李铁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鲍芳女士为主任;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克东先生、刘宛晨先生、唐志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克东先生为主任。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立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郑立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立民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孟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决定续聘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肖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孟建新先生、肖文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回晓东先生等八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姜小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孟建新先生兼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决定聘任回晓东先生、陈碧海先生、姜小国先生、张顺川先生、孟建新先生、邓建国先生、陈友民先生、吴敦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小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孟建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八名高管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胡健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胡健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附件: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1、郑立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8月---2007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回晓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月---1999年12月任南岭化工广分厂厂长,2000年1月---2001年7月任南岭化工广东分厂厂长,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回晓东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碧海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5月4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2002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科技质量部部长,2002年11月---2004年10月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兼科技质量部部长和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0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企业科学技术协会第三届理事常务理事,湖南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

陈碧海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姜小国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8月---2006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07年1月---2007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姜小国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顺川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二零工厂工人、车间主任、政治处主任、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任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顺川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孟建新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04年1月---2007年8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证券部长,2007年8月---2008年1月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秘,200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董秘。现为湖南省国资委青年联合会常委。
 孟建新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邓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01年10月---2008年3月任公司管理总监,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10年3月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邓建国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陈友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湘罗生产厂厂长。2004年8月---2007年12月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兼科技质量部长。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3月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友民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吴敦建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12月---1999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0-018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8月24日发出通知,2010年8月3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8人(董事吴斌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王光远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周立成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刘天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4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刘天金先生主持,经全体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徐宗明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陈文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兴茂先生、沈军先生、陈友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以上高管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与条件,可以担任公司高管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以上聘任的高管人员简历:

1、陈文水:男,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技术员、工程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诚回收二厂厂长,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兴茂: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质管处技术员,组织部主任科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板纸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经理,纸浆造纸事业部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市场部经理、党支部书记。

3、沈军:男,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化浆分厂副厂长、浆板分厂厂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品质部副经理,诚回收二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

4、陈友立:男,196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青州造纸厂造纸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纸浆造纸事业部常务副经理,板纸事业部常务副经理、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板纸事业部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变动,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天金(董事)
 委员:黄国英(董事)、吴斌(董事)、周立成(董事)、徐宗明(董事)、刘雄(独立董事)、石德金(独立董事)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雄(独立董事)
 委员:吴斌(董事)、刘天金(董事)、徐宗明(董事)、陈淑如(独立董事)、李沉浮(独立董事)、石德金(独立董事)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淑如(独立董事)
 委员:周立成(董事)、王光远(董事)、刘雄(独立董事)、李沉浮(独立董事)、石德金(独立董事)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德金(独立董事)
 委员:黄国英(董事)、吴斌(董事)、周立成(董事)、王光远(董事)、刘凯凤(董事)、李沉浮(独立董事)。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其工作职责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0-019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陈文水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其在本公司担任高管职务,不得兼任监事,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由于陈文水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后即生效。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尽快召开,选举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新的职工监事前,陈文水先生仍将依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的职工监事就任为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0-02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实际每10股获3.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对象为截至2010年8月31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0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增)股于2010年9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个人,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12****99	黄小彪
2	80****95	陈泳洪
3	12****95	黄智勇
4	63****98	黄俊民
5	12****97	黄利兵

五、本次派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9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名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53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名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核查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收到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环办函[2010]856号)《关于终止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国家环保部于2008年8月对公司组织开展了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期间要求公司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2010年5月环保部委托西南环境保护督察中心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生产企业仍然存在部分环保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环境安全隐患比较严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精神,经国家环保部研究决定,终止对公司的环保核查,且在环境风险消除之前各环保部门不再受理公司的上市(再融资)环保核查申请,并要求立即对现存问题进行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消除一切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该通知由环保部

办公厅8月10日签发,8月20日在北京寄出,本公司于8月26日收到。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并成立了工作组,认真抓好整改工作。针对公司所属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生产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制定了切实、具体的整改方案,并按整改方案对公司现存的部分环保问题进行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尽快消除一切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认真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公司将根据上述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0-028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08月3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文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0,579,08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授权公司管理层权限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1.6亿元的资金额度参股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全权处理参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对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0年08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修改是由于公司整合水务资产,组建“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后,注销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城市供水(制水)”所需相关资料也随之转移。本次《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修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亮、詹俊忠
 3.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29日(星期日)10:00在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202,96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涛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外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202,962,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曙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4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高新区4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16,73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会议由董事长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用于置换前期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发行日期: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按次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每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41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2010年5月14日,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航空业务相关资产。

2010年5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010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已于2010年8月2日、8月27日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年8月任南岭化工厂销售一处副处长,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南岭化工厂销售二处处长,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12月任南岭化工厂市场营销部销售主管,2003年元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双牌县第七届政协委员会常委。

吴敦建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肖文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改制办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等职,2006年12月---2007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07年8月---2007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

11、胡健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南岭化工厂财务处主任,审计处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和审计部主管,主管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月任本公司审计部主管。201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8月创立以来,与控股股东南岭化工厂实行“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五分开运作。胡健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没有直接联系,不直接发生关系,只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室负责并报告工作。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3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29日在湖南长沙枫林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明景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明景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2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专题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民主选举卢经文先生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卢经文先生简历

卢经文先生简历
 卢经文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湘罗分公司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职工董事。
 卢经文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卢经文先生简历
 卢经文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湘罗分公司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